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9〕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等决策部署，适应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求，现对《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中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路建设项目，国家高速公路按项目建安费50%执行，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100%执行，建制村通硬化路按70万元/公里标准执行。

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通过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安排的车辆购置税资金以所在地区政府收费（还债）方式建设的项目补助标准为上限。

三、不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非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

不超过项目建安费，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同地区家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

四、将复线改造和电气化改造等扩能改造类港口集疏运项目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参照单线铁路，并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进行上限控制。

五、将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其中：西藏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 执行，青海、新疆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70% 执行，其他地区按核定投资的 50% 执行。

六、将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场部通硬化路参照同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标准执行（其中：东部、中部一般地区分别执行 25 万元/公里、35 万元/公里标准），国有林区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公路参照扶贫地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标准执行。

七、将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西藏、南疆四地州（含兵团南疆师团）、其他地区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分别执行 80 万元/公里、60 万元/公里和 40 万元/公里标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路面形式、投资造价等不同，在年度资金切块和按平均补助标准完成建设任务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上下浮动 50%。

八、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车购税补助标准按灾情类别执行：一类灾情（灾情特别严重）1500 万元，二类灾情（灾情严重）1200 万元，三类灾情（灾情较重）900 万元，四类灾情（灾情一般）600 万元。

九、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整合试点规定分配和使用管理，取消“戴帽”下达、对贫困县仍按约束性任务考核、要求地方“专款专用”等限制整合的条款，进一

步细化支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上述标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特此通知。

2019年5月24日